

全国人大法工委
研究室编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释义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3

51512

责任编辑/胡玉莹

技术编辑/肖 虎

封面设计/温宗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22 字数/550 千字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9 月第 4 次

印数/20001—26000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800-8/D·87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这三个合同法律对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这三个合同法律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内容更为丰富和完善的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对于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更好地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的制定，无疑为解决合同履约率不同，合同纠纷较多，这个经济活动中较为突出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更为完备的法律依据。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合同法，首先要学习

和宣传合同法。合同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合同法又是一门法理性很强的学科。经济交易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需要对合同法从理论上和实务上予以深入探讨和规范。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宣传和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一书，作者根据参加合同法起草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体会和成果，对合同法逐条进行了注解，并对其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合同法专家的研究成果和著作。由于时间仓促，更由于水平所限，无论在理论探讨方面，还是在实务了解方面都很不够，有些一家之言，恐也难以自圆其说，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9年3月19日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70)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96)

分则····· (211)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1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7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8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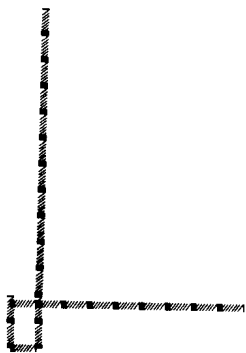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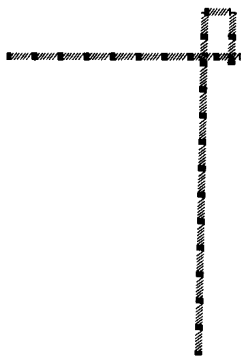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17)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48)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70)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9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24)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71)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3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6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83)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614)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627)
附则·····		(63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6)

总 则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目的是国家制定一部法律要实现的期望和要求，任何法律制定，都要有一定的目的。法律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强制手段，是社会控制的工具。当社会关系得到一定的发展，需要用一定的行为规范加以调整和控制的时候，国家立法机关就会通过法定的程序，把反映和体现社会中绝大多数人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制定成为法律，要求全社会一体遵行。立法的目的，也就是希望通过制定法律对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起到规范作用。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的制定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是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工具和手段。法律的作用在于一方面对于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和制裁，另一方面引导人们进行正确的生产、生活活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同时就是对合法行为的支持和保护。合同法是规范合同的订立、履行行为的法律，只有制定严格、明确的法律规定，使人们在市场交易中运用合同这个形式有章可循，才能对合法的合同法律关系加以保护，进而保护

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合同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是市场交易所采用的最基本的形式。在现实生活中，合同涉及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小到人的衣食住行，如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大到国家建设和对外经济交往和合作，都离不开合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件，全国法院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每年约几百万件。正因为合同关系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制定合同法在法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中，才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来，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我国还不具备立即制定民法典的条件，现实生活又迫切需要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因此，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但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前进，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发展，已有的三部合同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需要了，主要表现在：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有些法律对一些重要的问题规定比较原则，有的合同法之间规定不尽一致；近年来，在市场中利用合同进行投机诈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现象比较突出，需要及时制定法律规范，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等合同形式，需要相应地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因此，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明确规定各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应当遵守的条件，明确违反合同法的法律责任，对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第三，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繁荣的经济贸易活动，鼓励和规范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利用合同进行经济活动，发展生产力，提高市场交易活动的规模和质量，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概念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涉及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合同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民法范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合同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调整横向的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同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应当由合同法加以调整。如公民进行的买卖商品、劳务和技术服务、承租房屋、借贷款物等等，企业进行的生产、加工、运输等，政府机关采购办公用品等都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应由民事法律调整，具体讲，就是应由合同法来调整。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则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不能适用合同法。属于纵向法律关系的范畴，不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经济活动。

再有，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还包括自然人之间因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产生的合同

法律关系。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不适用合同法，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本法关于合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有关条文的释义中将作详细介绍，这里从略。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的规定。

当事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是民事法律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也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然双方法律地位应当平等，否则，则不能形成有效、合法的民事法律关系。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要求签订、履行合同的双方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在合同关系中，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都是独立、平等的，没有职务、身份高低之分。举例来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法行使市场管理职权时，与企业和工商户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在购买商品时，与企业和工商户之间就是地位平等的买卖关系了。不能允许利用地位、职务的特权强迫对方进行不平等的交易。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意味着合同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实践中时有发生强买强卖、利用权力或者乘人之危强迫对方接受自己提出的合同条款等，都

是违反合同法这条基本原则的。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自愿原则的规定。

合同自愿原则表现为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这一原则同本法第三条规定的平等原则是密切相连的两个原则，平等是自愿的前提，如果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那么，很难相信被强迫签订合同的一方会是出于自愿。

合同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早在罗马法时期就有了契约自由的思想，而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契约自由，则始于近代民法。在法学理论上，契约自由被认为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因为合同是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合意，协议本身就带有协商一致的意思，本质上就要求当事人通过自由协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也是合同能被遵守和履行的前提条件。合同自由是近代合同法一切制度的核心，是私法自治、意思自治在合同法中的体现。

根据本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除了其他各种形形色色的干预以外，这里也包括了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过去在实践中，企业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经常会受到各个方面的干预，有的干预就来自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这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生产、销售，都是由国家计划调整，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以来，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法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断得到落实，这种情况已大大减少，但在某些方面，干预当事人自主决定签订和履行合同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本条这一规定，对于解决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国在统一的合同法制定以前，由于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经济体制高度集中，政府及主管部门对经济活动存在着过多的干预，企业间的经济往来主要靠行政命令和计划调整，因而在合同法律制度中，一直强调计划原则为主。契约自由原则甚至被当作资产阶级民法理论加以批判。1981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虽然强调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中应当依据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但同时，也特别强调合同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许多方面都必须遵守国家计划，或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预，在经济合同法第四条中，还将遵守国家政策和计划作为订立经济合同的一项基本原则。1993年，我国立法机关对经济合同法作了重大修改，根据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减少了行政干预和计划调整的范围，不再将计划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扩大了当事人的合同自由。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统一的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合同自愿的原则。但同法律上规定的其他自由一样，合同自由，也不是无限制的，对于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国家行政机关具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当然政府机关应当依法进行管理。合同法中也规定了一些限制性条款，以引导当事人增强合同法律意识。这不是对合同自由的否定，而是对合同自由的必要补充。通过这些方面的规定，维护交易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的公平原则的规定。

公平是法律的基本属性。法律的作用在于公平的规定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更应当体现公平和正义的原则精神。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法通则还规定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并且这种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无效。合同法也把公平原则作为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加以规定。并且贯穿合同从订立即到履行的各个阶段。

根据本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是在从事社会经济活动，虽然经济活动的结果总是有盈利或者亏损，但在订立、履行合同时必须公平、公正地确定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法治社会里，不允许有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允许有人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承的两个方面。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罗马法，被称为债法的最高原则。各国

民事立法都将诚实信用作为基本原则，虽然在文字表述上不尽相同，但基本含义是大同小异的。我国素来崇尚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做人是否诚实，做事是否守信，早已成为人们道德评价的准则。在传统的商业道德中，诚实信用、童叟无欺也一直为人们所称道。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也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恶意欺骗或许可以侥幸地获得某些暂时的利益，但最终则会丧失更多的利益。合同法律关系本身就是基于合同各方的相互信任，为了获得各自的利益而签订的协议，为了使交易获得成功，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的全过程，都要善意地对待对方当事人，要诚实、讲信用，遵守商业道德，才能建立起良好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最终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合同关系终止以后，都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关系的全过程中，当事人都要忠实守信，心怀善意，相互协作，不得滥用权利。具体包括：第一，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搞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窃取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从事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第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扩大损失、保守商业秘密等义务。第三，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四，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违约责任。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